

债券代码：139357.SH、1780147.IB

债券简称：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

债券代码：127747.SH、1880008.IB

债券简称：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7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海投资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7 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 4 亿元，期限为 7 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项评级 AA。

2018 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 5.90 亿元，期限为 7 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项评级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PR 营北 01/17 营北海债 01”、“PR 营北债/18 营北海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现就发行人该事项报告如下：

2011 年，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设公司”）与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北方建设公司承包营口北海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后因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资金问题无法按时支付，该工程停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北海投资公司共支付工程款 56311296.15 元，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无争议部分尚欠北方建设公司工程款 24580373.56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给付北方建设公司工程款 24580373.56 元，并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付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192202 元，保全费 5000 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24777575.56 元。

详情请见发行人《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北海经

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辽 08 民初 309 号】。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